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5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陳怡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8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